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盛

相對人 張新定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6號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擔保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就其依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二四六號判決主文第四項，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伍萬元部分，准予變更為面額新臺幣參仟貳佰萬元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銀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及現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代之。

理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而於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備為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1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4項宣告聲請人如以新臺幣（下同）3,275萬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聲請人尚未提存現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規

01 定，聲請以面額3,200萬元之在我國境內營業銀行之無記名
02 可轉讓定存單及現金75萬元代之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主文第4項宣告聲請人如以3,275萬元
04 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判決為
05 證，堪認屬實。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就系爭判決第
06 4項後段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3,275萬元，爰以
07 等值之面額3,200萬元之在我國境內營業銀行之無記名可轉
08 讓定存單及現金75萬元代之，其經濟上價值應屬相當，對受
09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亦無不利，應予准許。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邱勃英